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4年4月26日在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登了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 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,无修改议案的情况,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4年5月13日上午10:00时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4年5月12日-2014年5月13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4年5 月13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4年5月12日15:00至2014年5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 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78 号本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范雪峰先生。(董事长王洪欣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,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范雪峰董事主持会议)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,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为490,924,05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312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5人,代表5家股东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8,313,77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124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610,28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87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、张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关于向新疆中泰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。(关联股东新疆中泰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)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 149,671,45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21%;反对股份 748,98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9 %; 弃权股份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、张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